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1、经审阅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两年的现象。

2、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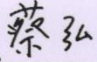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蔡弘、扈永刚、孙琦铎、蒋敏、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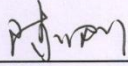
【本业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蔡弘  扈永刚 孙琦铎

蒋敏 陈刚

【本业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蔡弘 _____ 扈永刚  _____ 孙琦铄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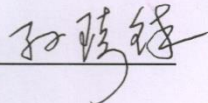
蒋敏 _____ 陈刚  _____

【本业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蔡弘 _____ 扈永刚 _____ 孙琦铎 _____

蒋敏  _____ 陈刚 _____

【本业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蔡弘_____ 扈永刚_____ 孙琦铄_____ 

蒋敏_____ 陈刚_____